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96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林坤廷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之債務已逾15年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權已消滅，聲明異議人得拒絕給付，為此，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執行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基此，聲明異議，乃對違法执行程序所為之救濟。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係持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3045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39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範圍內，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則執行法院依據合法成立之執行名義，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執行

01 程序尚無違誤。至聲明異議人異議前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
02 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主張，涉及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
03 執，依前揭之說明，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，應由聲明
04 異議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謀解決，非聲明異議所得救
05 濟，故本件異議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